

神木法院法治文化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 神木市人民法院

乙方（供方）： 神木市奥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 方（购方）：神木市人民法院

乙 方（供方）：神木市奥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神木法院法治文化建设服务项目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和合同总价以招标采购成交文件为准。

1、合同总价为：捌拾壹万肆仟元整（¥814000.00）。

2、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款，双方不因原材料等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二、施工约定

1. 施工时间：乙方应在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按照甲方要求将本项目全部内容制作安装完毕。

2. 安装地点：神木法院法治文化建设项目工地，即：神木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神木市人民法院锦界法庭（项目地址）。

三、制作安装及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神木法院法治文化建设服务项目要求进行文化展板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

2. 在项目设计、制作安装和设备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 项目制作内容的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文化展板及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款项支付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普通完税发票。

六、验收方式

1. 制作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如发现漏项、损坏等，乙方须及时进行修复和补装。

2. 制作安装完毕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进行预验收。

3. 制作安装内容涉及电子设备等产品，乙方必须确保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5. 乙方制作安装内容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验收或解除合同。甲方拒绝验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神木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云飞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乙方：(盖章)



神木市奥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艳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新区滨河
新区杨业大街 23 号

电话：0912-8307000

签约日期：2025.7.30

开户银行：建行神木黄庄支行

账号：61001695137058001007

电话：15319636617

签约日期：2025.7.30

开户银行：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村分理处

账号：2710023701201000033